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恩股份募投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3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2,773,504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99,939.3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1,490,756.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7月4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42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延期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额	累计投 入金额	调整前达到 预定使用状 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 预定使用状 态日期
1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项目(一期)	30,350	22,250.99	2023年8月	2024年2月
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 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23,800	11,087.95	2023年10月	2024年2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施工相关工作,但受多方因素 影响,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建设工期进行延期,具体原因如下:

(一)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在设备调试试生产过程中,为更好提升产品品质和竞争力对设备进行改造、促进产品的升级,经综合考虑技术、安全等因素,充分发挥装置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能力,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提交了试生产延期的申请文件,延期至2024年2月。因此拟将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8月调整至2024年2月。

(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环境、高温限电、施工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判断,拟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0月调整至2024年2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2月;将募投项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2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三) 临事会意见

2023 年 9 月 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2月;将募投项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2月。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 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 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 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 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	份有限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皓	周小红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